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